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及评估。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索鞍、索夹等桥梁受力部件产品、桥梁钢结构产品、传动产品及质量检测服务、产品安装服务与维护服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已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组织研发、生产、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共同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在人力资源的配置、薪酬福利、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4、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福利；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本着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共赢。

5、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6、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建立了采购、验收、付款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界定、分类、计价、购置、领用、报废、维修和清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审批、商品发货、货款回笼、监督检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9、投资业务

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审批权限、投资项目管理、监督等方面作了规范。公司合理设置了对外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保证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

10、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确保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主要有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12、研发管理

公司已经凝聚了一支较强的研发团队，主要采用主动研发模式，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活动围绕市场需求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以新产品开拓、产品迭代升级为目标。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市场为导向，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公司在研发控制管理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程度 /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4%≤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4%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4%≤错报	资产总额的2%≤错报<资产总额的4%	错报<资产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对已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